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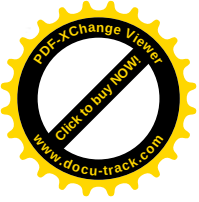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信阅字[2015]第 1-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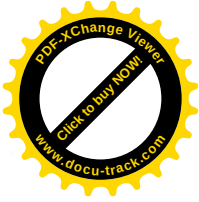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5]第 1-00012 号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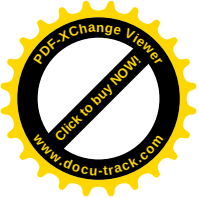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报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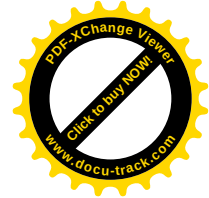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账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能发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9 月、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审阅报告用途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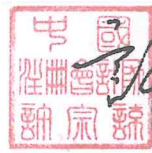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源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九(一)	282,792,895.87	323,482,8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九(二)	12,274,273.99	999,000.00
应收账款	九(三)	179,034,491.76	184,549,423.54
预付款项	九(四)	19,006,167.49	23,565,50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五)	3,569,967.86	42,946,167.91
存货	九(六)	95,988,325.86	94,084,08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七)	14,124,547.44	6,235,478.99
流动资产合计		606,790,670.27	675,862,51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八)	51,931,752.10	51,848,444.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九)	78,136,001.17	114,260.87
开发支出			
商誉	九(十)	1,683,159,266.15	1,683,159,266.15
长期待摊费用	九(十一)	1,900,436.75	2,369,3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十二)	1,757,318.31	2,084,22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884,774.48	1,739,575,506.42
资产总计		2,423,675,444.75	2,415,438,0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十三)	18,000,000.00	15,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九(十四)	5,125,000.00	6,997,178.50
应付账款	九(十五)	201,722,169.34	210,426,128.06
预收款项	九(十六)	16,301,436.36	14,264,379.57
应付职工薪酬	九(十七)	3,920,196.60	4,766,754.91
应交税费	九(十八)	23,746,468.19	18,892,369.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九(十九)	70,744,044.81	125,141,82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九(二十)	17,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819.42	297,518.54
流动负债合计		357,110,134.72	398,536,15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九(二十一)	15,0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九(二十二)	819,038,009.44	874,699,127.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九(二十三)	2,950,000.00	3,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十二)	12,060,72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048,732.38	894,599,127.02
负债合计		1,206,158,867.10	1,293,135,27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九(二十四)	642,420,400.00	642,42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九(二十五)	1,381,405,961.07	1,322,717,95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3,403.09	-48,92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九(二十六)	21,784,079.56	21,784,079.56
未分配利润	九(二十七)	-836,303,094.04	-869,527,79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180,749.68	1,117,345,715.24
少数股东权益		6,335,827.97	4,957,03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516,577.65	1,122,302,74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3,675,444.75	2,415,438,0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延边石岘白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二十八)	728,227,378.87	722,709,568.94
减：营业成本	九(二十八)	604,675,558.40	610,164,67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九(二十九)	787,977.44	486,985.30
销售费用	九(三十)	9,894,217.54	10,139,610.14
管理费用	九(三十一)	52,264,210.57	54,866,323.75
财务费用	九(三十二)	3,136,231.94	3,677,698.53
资产减值损失	九(三十三)	1,070,158.03	2,777,73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九(三十四)		-461,29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99,024.95	40,135,251.84
加：营业外收入	九(三十五)	8,037,006.96	1,172,5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九(三十六)	163,397.40	121,15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34.20	100,54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72,634.51	41,186,642.70
减：所得税费用	九(三十七)	9,341,808.85	3,856,00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0,825.66	37,330,639.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48,119.96	35,175,984.97
少数股东损益		1,182,705.70	2,154,65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328.76	-48,92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328.76	-48,925.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328.76	-48,925.67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2,328.76	-48,925.6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53,154.42	37,281,7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70,448.72	35,127,05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705.70	2,154,65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岘纸业”、“本公司”或“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2400000005285。

注册地址：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法定代表人：修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柒拾捌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新闻纸、胶版纸、商品木浆、箱板纸、茶板纸、复印纸、卫生纸、少数民族文字印刷品（凭相关批件开展经营）、粘合剂、无铬木素、铬木素、铁铬盐等木素磺酸盐系列产品，造纸助剂、化工助剂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木质素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8]39 号文批准，由石岘造纸厂（现改制为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延边凉水煤矿（现改制为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汪清林业局（现改制为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红旗化工厂（现改制为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吉林日报社、延边日报社、长春日报社（现改制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职工持股会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发起成立的。石岘造纸厂（现改制为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销售新闻纸、胶板纸及纸浆为核心的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作价 11300 万元投入公司，其余发起人以现金形式投入 4500 万元，各发起人投入

的净资产共为 15800 万元。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国资企函[1998]44 号文批准，上述净资产按 1: 1 的比例折为 15800 万股，其中石岘造纸厂以经营性净资产 11300 万元折为国家股 11300 万股。

2000 年 8 月，经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延州政函（2000）245 号文件以及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字（2000）588 号文件批准，公司回购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770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30 万元。另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吉财国资函[2000]204 号），公司的 11300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由石岘造纸厂（现改制为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0 日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300 万股转让给吉林石纸；根据协议并经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让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批复》（吉财企二[2001]2366 号），同意吉林石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474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530 万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74 万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36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

公司 2007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根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7,030 万股增为 41,060 万股。

2011 年 5 月 9 日，债权人鸡西市新北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延边中院（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 号《通知书》、（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 号《民事决定书》，裁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公司管理人；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延边中院（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石岘纸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石岘纸业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分为股份调减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两种

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是以石岘纸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23,180,00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上述权益调整方案，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78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延边中院根据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下达了（2011）延中民三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人）为李秀林及一致行动人。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上次交易分为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部分，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上次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行为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上次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资产出售

公司用现有的资产和负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承接公司全部业务以及人员。公司向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所持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作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本公司注入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最终定价为 294,399,230.62 元。

2、资产购买

公司向钟化、刘健君购买其拥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70%（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的股权；交易作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博立信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作价 93,100,000.00 元。

（1）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博立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306103315199；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化；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

联建工业园四栋二楼。经历次增资,博立信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钟化	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000,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 博立信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140,132.05	69,640,975.22	48,095,462.14
负债总额	62,577,629.61	52,690,748.59	36,103,01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2,502.44	16,950,226.63	11,992,451.67
项目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27,001.38	174,735,799.86	114,124,534.45
营业利润	4,834,378.89	5,437,662.95	-3,130,178.47
利润总额	5,236,492.54	6,148,058.35	-3,132,225.14
净利润	4,232,275.81	5,635,680.86	-3,131,889.60

(3) 审计情况

博立信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1309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博立信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方案概述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石岘纸业拟向永丰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兴业)、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顺业)、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润通元)和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景山通信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景山创新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

认：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山创新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220.91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71,00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万股

交易对方	持有购买资产的 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永丰兴业	50.00%	85,500.00			85,500.00
广兴顺业	25.00%	42,750.00	42,750.00	5,432.02	
盛鑫元通	13.89%	23,751.90	23,751.90	3,018.03	
宝润通元	7.51%	12,842.10	12,842.10	1,631.78	
天合时代	3.60%	6,156.00	6,156.00	782.21	
合计	100.00%	171,000.00	85,500.00	10,864.04	85,500.00

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85,500.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85,5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1)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景山创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10107010277885；公司类型：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建伦；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注：景山创新公司类型及股东将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十五（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景山创新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115 房间。

景山创新经营范围为：开发通信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提供自有技术的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2) 购买资产的子公司情况

景山创新有 5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3）景山创新（合并）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550,162.89	86,580,286.65	36,409,468.41
负债总额	292,924,406.22	37,010,592.04	7,636,56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25,756.67	49,569,694.61	28,772,906.66
项目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974,177.02	159,495,523.59	68,039,194.18
营业利润	58,467,882.03	22,183,644.98	-4,344,867.35
利润总额	58,483,369.40	22,224,953.02	-4,554,271.04
净利润	50,417,603.05	20,539,763.62	-4,358,878.59

（4）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景山创新（合并）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1419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石岘纸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景山创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3 号），景山创新（合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625,756.67 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7,897,154.40 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前，石岘纸业未持有景山创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山创新将成为石岘纸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前，本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酸法制浆企业，采用酸法制浆分离出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生产木钙、泥浆稀释剂、染料分散剂、炭黑造粒剂等化工产品，生产少部分纸产品，分别属于溶解浆行业、化工行业和纸行业。

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主要从事手机摄像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中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不再生产上述溶解浆行业、化工行业和纸行业相关产品。

由于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前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发生巨大变化，所属行业也发生了改变，因此，为了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经济决策更相关的信息，也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相关信息，假设本公司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且上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存在，故将上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纳入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2、假定永丰兴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向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等四个单位的股权转让审批手续，且景山创新的股权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公司已完成向永丰兴业、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本公司实现对景山创新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景山创新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景山创新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景山创新，景山创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按其账面价值计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计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 1,549,380,289.33 元，系以本公司对景山创新的交易作价倒推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假设交易价 1,575,976,018.88 元与景山创新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95,729.55 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至 9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他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简单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简单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使用的汇率如下：

项目	2015-9-30 或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即期汇率	平均汇率	即期汇率	平均汇率
美元	6.3613	6.2381、6.24015	6.1190	6.13055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基本确定能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得到有效证据表明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质、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8	5	1.9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工艺管线	20	5	4.75
电子设备	6	5	15.83
办公设备	6	5	15.83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3-1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认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为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物联网行业设备和手机摄像头销售产品收入，以及技术开发收入。手机摄像头销售产品收入包括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和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移动终端和物联网行业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以上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手机摄像头国内销售收入于购货方收货验收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于产品出口报关时确认。

景山创新之子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时代香港有限公司接到订单后开展手机的销售、研发、生产及集成业务。手机生产完成后，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致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东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链公司代理出口，供应链公司将货物运到联合时代香港有限公司指定的货代处，指定的货代签收后按扣除代理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其他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于购货指定收货人到购货方指定的港口或码头收货验收时确认。

2、技术开发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1) 确认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直接将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七、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比较备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00、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00、5.0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流转税	5.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0.00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博立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34420091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景山创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21100126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548 号），该公司在此公布的名单之中。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244200404），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关于公

示 2015 年深圳市拟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该公司在此公布的名单之中。
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孙公司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润盛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税务条例之规定，利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之孙公司润盛国际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税收政策，利得税税率为 0。

2、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之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景山创新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0。

根据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二章税务条例之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润盛管理有限公司流转税税率为 0。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税收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润盛国际有限公司流转税税率为 0。

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7,307.50	1,073,480.85
银行存款	282,185,588.37	319,968,831.99
其中：人民币	280,760,162.32	309,898,356.01
美元	1,308,841.23	10,004,495.05
港币	116,584.82	65,980.93
其他货币资金		2,440,547.47
其中：人民币		2,099,196.56
美元		246,042.48
港币		95,308.43
合计	282,792,895.87	323,482,860.31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74,273.99	99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274,273.99	999,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213,898.82	100.00	10,179,407.06	5.38
其中：账龄组合	189,213,898.82	100.00	10,179,407.06	5.38
合计	189,213,898.82	100.00	10,179,407.06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900,667.01	100.00	10,351,243.47	5.31
其中：账龄组合	194,900,667.01	100.00	10,351,243.47	5.31
合计	194,900,667.01	100.00	10,351,243.4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058,884.84	9,302,944.23	5.00	192,571,936.36	9,628,596.86	5.00
1 至 2 年	1,951,929.78	195,192.97	10.00	819,392.36	81,939.23	10.00
2 至 3 年	394,394.99	118,318.50	30.00	569,808.85	170,942.66	30.00
3-4 年	280,000.00	140,000.00	50.00	939,529.44	469,764.72	50.00
4-5 年	528,689.21	422,951.36	80.00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189,213,898.82	10,179,407.06		194,900,667.01	10,351,243.47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426,686.12	19.78	1,871,334.31
盖世（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8,299,869.78	9.67	914,993.49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06,744.89	9.36	885,337.24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154,272.84	7.48	707,713.64
深圳市喜来乐科技有限公司	13,485,822.41	7.13	674,291.12
合计	101,073,396.04	53.42	5,053,669.8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77,223.97	90.01	887,279.45	22,366,871.84	94.91	
1 年以上	2,028,586.10	9.99	412,363.13	1,198,634.40	5.09	
合 计	20,305,810.07	100.00	1,299,642.58	23,565,506.2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8,457,357.83	41.65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3,027,788.85	14.91
WHOLESCALE TECHNOLOGIES LIMITED	1,229,003.16	6.05
TCL 显示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966,569.00	4.76
SAMMU INDUSTRY (HK) CO.LTD	752,458.65	3.71
合计	14,433,177.49	71.08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7,614.21	100.00	407,646.35	10.25
其中：账龄组合	3,977,614.21	100.00	407,646.35	10.25
合计	3,977,614.21	100.00	407,646.3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74,548.95	100.00	2,428,381.04	5.35
其中：账龄组合	45,374,548.95	100.00	2,428,381.04	5.35
合计	45,374,548.95	100.00	2,428,381.04	5.3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79,775.64	133,988.76	5.00	44,582,101.36	2,229,105.08	5.00
1 至 2 年	918,705.98	91,870.60	10.00	192,451.59	19,245.16	10.00
2 至 3 年	39,136.59	11,740.99	30.00	599,836.00	179,950.80	30.00
3-4 年	339,836.00	169,918.00	50.00	160.00	80.00	50.00
4-5 年	160.00	128.00	80.00			
5 年以上	-					
合 计	3,977,614.21	407,646.35		45,374,548.95	2,428,381.0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488,991.74	371,981.83
业务提成	1,203,735.06	
保证金		70,838.39
备用金	478,477.92	109,726.90
代垫款	305,078.54	413,467.43
定金	60,000.00	
房租	8,458.00	801,115.52
往来款	45,569.17	43,179,200.10
暂付款	387,303.78	428,218.78
合计	3,977,614.21	45,374,548.95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格科微	业务提成	1,203,735.06	1 年以内	30.26	60,186.75
江北办事处水北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往来款	339,836.00	3-4 年	8.54	169,918.00
段国强	房租押金	311,933.86	1-2 年	7.84	31,193.39
余晓静	房租押金	289,853.80	1-2 年	7.29	28,985.38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	286,258.50	1 年以内	7.20	14,312.93
合计		2,431,617.22		61.13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6,566.07	170,767.44	5,435,798.63	4,483,838.03	952,567.32	3,531,270.71
在产品	2,003,980.97	66,125.92	1,937,855.05	1,896,200.74		1,896,200.74
自制半成品	1,160,880.96		1,160,880.96	415,779.51		415,779.51
库存商品	1,752,511.79		1,752,511.79	4,475,591.83	732,411.30	3,743,180.53
周转材料	17,240,489.99		17,240,489.99			
委托加工物资	176,675.25		176,675.25			
发出商品	68,284,114.19		68,284,114.19	84,497,649.72		84,497,649.72
合计	96,225,219.22	236,893.36	95,988,325.86	95,769,059.83	1,684,978.62	94,084,081.21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85,170.41	367,396.91	-	-	952,567.32
库存商品	244,664.49	487,746.81	-	-	732,411.30
发出商品					
合计	829,834.90	855,143.72	-	-	1,684,978.62

存货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52,567.32	-781,799.88			170,767.44
自制半成品		66,125.92	-	-	66,125.92
库存商品	732,411.30	1,384,112.82	359,972.10	1,756,552.02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531,502.05		1,531,502.05	
合计	1,684,978.62	2,199,940.91	359,972.10	3,288,054.07	236,893.3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124,547.44	6,235,478.99
合计	14,124,547.44	6,235,478.9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97,238.11	7,247,171.91	256,114.21	7,234,550.63	706,729.59	57,541,804.45
2.本期增加金额	652,261.89	2,133,648.05	-650.00	703,198.59	116,465.08	3,604,923.61
其中：购置	652,261.89	960,497.02	-650.00	703,198.59	116,465.08	2,431,772.5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861,918.74	39,064.21	2,568,363.99	724,325.00	4,193,671.94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427,800.00	0.00	152,389.32	724,325.00	1,304,514.32
4.2015 年 9 月 30 日	42,749,500.00	8,518,901.22	216,400.00	5,369,385.23	98,869.67	56,953,056.12
累计折旧						0.00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8,380.23	2,312,451.03	61,356.61	2,122,978.97	378,193.59	5,693,360.43
2.本期增加金额	639,675.15	1,693,665.53	30,085.45	1,059,330.07	135,005.43	3,557,761.63
其中：计提	639,675.15	547,402.99	29,903.24	1,062,186.47	135,005.43	2,414,173.28
3.本期减少金额	1,458,055.38	705,844.85	43,668.46	1,544,247.10	478,002.25	4,229,818.04
其中：处置或报废	0.00	407,878.19	0.00	1,089,730.43	478,002.25	1,975,610.87
4.2015 年 9 月 30 日	0.00	3,300,271.71	47,773.60	1,638,061.94	35,196.77	5,021,304.02
账面价值	42,749,500.00	5,218,629.51	168,626.40	3,731,323.29	63,672.90	51,931,752.10

注：本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本期增加或计提中包括本期类别调整及评估增减值的调整；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849,088.33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12,256.08	256,114.21	3,777,199.67	694,889.66	11,040,4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42,097,238.11	934,915.83		4,037,312.23	11,839.93	47,081,306.10
(1) 购置	42,097,238.11	934,915.83		4,037,312.23	11,839.93	47,081,306.10
3.本期减少金额				579,961.27		579,961.27
(1) 处置或报废				579,961.27		579,961.27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97,238.11	7,247,171.91	256,114.21	7,234,550.63	706,729.59	57,541,804.45
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1,196.95	21,088.21	1,988,573.81	283,513.34	4,304,372.31
2.本期增加金额	818,380.23	301,254.08	40,268.40	653,335.91	94,680.25	1,907,918.87
(1) 计提	818,380.23	301,254.08	40,268.40	653,335.91	94,680.25	1,907,918.87
3.本期减少金额				518,930.75		518,930.75
(1) 处置或报废				518,930.75		518,930.7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8,380.23	2,312,451.03	61,356.61	2,122,978.97	378,193.59	5,693,360.43
账面价值	41,278,857.88	4,934,720.88	194,757.60	5,111,571.66	328,536.00	51,848,444.02

(九)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专利权等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007,194.54		1,007,194.54
2.本期增加金额	3,222,899.30	74,976,950.00	78,199,849.30
(1) 购置			
(2) 合并增加	3,222,899.30	74,976,950.00	78,199,849.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9 月 30 日	4,230,093.84	74,976,950.00	79,207,043.84
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892,933.67		892,93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09.00		178,109.00
(1) 计提	178,109.00		178,109.00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9 月 30 日	1,071,042.67	0.00	1,071,042.67
账面价值	3,159,051.17	74,976,950.00	78,136,001.17

项目	软件	专利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007,194.54		1,007,194.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7,194.54		1,007,194.54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718,065.00		718,0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4,868.67		174,868.67
(1) 计提	174,868.67		174,868.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2,933.67		892,933.67
账面价值	114,260.87		114,260.87

(十)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8,316,401.42			78,316,401.42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9,380,289.33			1,549,380,289.33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55,462,575.40			55,462,575.40
合计	1,683,159,266.15			1,683,159,266.15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8,316,401.42			78,316,401.42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9,380,289.33			1,549,380,289.33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55,462,575.40			55,462,575.40
合计	1,683,159,266.15			1,683,159,266.15

2、商誉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方法	计提方法
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为资产组，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博立信厂房装修	685,578.73	272,492.12	232,931.36	725,139.49
深圳联代办公室装修	71,208.93		68,653.37	2,555.56
惠州联代工厂装修	1,612,519.84		439,778.14	1,172,741.70
合计	2,369,307.50	1,011,317.12	1,480,187.87	1,900,436.75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博立信厂房装修	402,847.20	552,480.47	262,639.52	7,109.42	685,578.73
北京景山办公室装修	955.14		955.14		-
深圳联代办公室装修	295,790.39		224,581.46		71,208.93
惠州联代工厂装修	2,198,890.69		586,370.85		1,612,519.84
合计	2,898,483.42	552,480.47	1,074,546.97	7,109.42	2,369,307.5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7,318.31	11,396,760.14	2,084,227.88	13,732,186.05
小 计	1,757,318.31	11,396,760.14	2,084,227.88	13,732,18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2,060,722.94	80,404,819.54		
小 计	12,060,722.94	80,404,819.54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9,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6,75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15,75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深圳龙华支行借款 360 万元和向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借款 1340 万元，分别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钟化、刘健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5,000.00	6,997,178.50
合计	5,125,000.00	6,997,178.50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859,911.21	206,584,683.46
1 年以上	29,862,258.13	3,841,444.60
合计	201,722,169.34	210,426,128.06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8,884,313.25	资金紧张，暂未支付
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9,579.75	货未交齐，尾款未付
深圳开元盛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0,189.10	质量赔偿纠纷，暂不付
惠州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180,112.73	呆料款，暂未付
合计	29,554,194.83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8,884,313.25	14.32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20,281.58	10.32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18,540,329.13	9.19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5,889.30	3.36
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75,340.89	3.06
合计	81,196,154.15	40.25

（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17,266.18	8,592,653.62
1 年以上	84,170.18	5,671,725.95
合计	16,301,436.36	14,264,379.57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4,187.88	50.02
深圳市百纳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5,715.06	6.35
东弘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796,644.68	4.89
ALFREDO	587,784.12	3.61
ASSETMIND TELECOM LTD	510,799.03	3.13
合计	11,085,130.77	68.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604,805.04	49,818,862.22	50,647,146.42	3,776,52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49.87	2,089,044.12	2,107,318.23	143,675.76
合计	4,766,754.91	51,907,906.34	52,754,464.65	3,920,196.6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89,313.15	56,488,545.26	56,773,053.37	4,604,805.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204.86	2,255,866.11	2,499,121.10	161,949.87
合计	5,294,518.01	58,744,411.37	59,272,174.47	4,766,754.9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6,848.41	47,772,303.20	48,592,445.22	3,686,706.39
职工福利费		87,350.03	87,350.03	
社会保险费	72,956.63	1,058,826.39	1,066,968.57	64,81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46.60	759,723.38	767,184.62	59,385.36
工伤保险费	1,666.39	200,767.98	200,953.68	1,480.69
生育保险费	4,443.64	98,335.03	98,830.27	3,948.40
住房公积金		885,382.60	885,382.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25,000.00
合计	4,604,805.04	49,818,862.22	50,647,146.42	3,776,520.84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6,741.27	53,980,527.41	53,500,420.27	4,506,848.41
职工福利费	0.00	201,431.28	201,431.28	0.00
社会保险费	172,051.08	1,209,803.37	1,308,897.82	72,95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751.68	1,087,404.98	1,177,310.06	66,846.60
工伤保险费	4,167.96	48,090.29	50,591.86	1,666.39
生育保险费	11,131.44	74,308.10	80,995.90	4,443.64
住房公积金	690,520.80	1,071,783.20	1,762,304.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000.00	-	25,000.00
合计	4,889,313.15	56,488,545.26	56,773,053.37	4,604,805.0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5,394.12	1,928,634.45	1,946,235.25	137,793.32
失业保险费	6,555.75	160,409.67	161,082.98	5,882.44
合计	161,949.87	2,089,044.12	2,107,318.23	143,675.76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8,664.08	2,082,649.16	2,315,919.12	155,394.12
失业保险费	16,540.78	173,216.95	183,201.98	6,555.75
合计	405,204.86	2,255,866.11	2,499,121.10	161,949.87

(十八)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749,336.21	13,961,746.87
企业所得税	11,527,232.98	4,206,01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318.05	86,440.43
房产税	589,834.87	337,048.50
个人所得税	221,257.36	213,650.75
教育费附加	284,476.65	85,547.45
其他税费	22,012.07	1,916.38
合计	23,746,468.19	18,892,369.7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8,824,600.60	10,499,130.75
深圳联代原股工借款	15,754,056.40	23,233,108.15
中介费	5,230,000.00	-
应付股权收购款	-	89,556,411.74
其他	935,387.81	1,853,170.39
合计	70,744,044.81	125,141,821.03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PROFIT HARVEST CPRPORATION LIMITED	48,824,600.59	69.02
包旻斐	11,970,000.00	16.92
周军林	3,000,000.00	4.24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朱启洪	784,056.40	1.11
上海叶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0.31
合计	64,798,656.99	91.60

(二十)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2,0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6,500,000.00

注：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 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31,050,000.00	86,711,117.58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787,988,009.44	787,988,009.44
合计	819,038,009.44	874,699,127.02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基于移收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	3,6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	3,6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基于移收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3,400,000.00		450,000.00	2,95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400,000.00		450,000.00	2,950,000.0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收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3,6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收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3,400,000.00		450,000.00		2,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0,000.00		450,000.00		2,950,000.00	

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670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基于云计算技术的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应用服务平台，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互联网产业类），补助资金 360 万元；本项目所需服务器等已经购置，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6 年分期确认。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7,304.00						240,377,304.00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240,377,304.00						240,377,304.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377,304.00						240,377,304.00
外资持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043,096.00						402,043,096.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02,043,096.00						402,043,096.00
股份总数	642,420,400.00						642,420,400.0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7,304.00						240,377,304.00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240,377,304.00						240,377,304.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377,304.00						240,377,304.00
外资持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043,096.00						402,043,096.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02,043,096.00						402,043,096.00
股份总数	642,420,400.00						642,420,4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210,246,113.89			1,210,246,113.89
其他资本公积	112,471,843.18	58,993,954.00	305,950.00	171,159,847.18
合计	1,322,717,957.07	58,993,954.00	305,950.00	1,381,405,961.07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景山创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调整所致，原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且景山创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按其账面价值计价，而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景山创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购润盛国际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10,246,113.89			1,210,246,113.89
其他资本公积	112,165,893.18	305,950.00		112,471,843.18
合计	1,322,412,007.07	305,950.00		1,322,717,957.07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景山创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购润盛国际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84,079.56			21,784,079.56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84,079.56			21,784,079.56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527,795.72	-904,703,780.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527,795.72	-904,703,780.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48,119.96	35,175,984.97
加：其他调整	-20,523,418.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6,303,094.04	-869,527,795.72

注：其他调整，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景山创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而转回的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14,197,094.60 元，以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博立信的收购而转回的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6,326,323.68 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727,259,980.28	604,236,362.77	722,366,736.31	610,118,402.36
其中：移动终端	433,007,951.84	397,470,194.34	472,941,628.16	422,754,188.36
物联网行业设备	87,941,782.76	59,478,637.71	26,588,520.40	19,785,962.70
技术开发	58,709,487.20	13,087,624.81	48,163,733.19	10,257,755.30
手机摄像头	147,600,758.48	134,199,905.91	174,672,854.56	157,320,496.00
其他业务小计	967,398.59	439,195.63	342,832.63	46,268.74
合计	728,227,378.87	604,675,558.40	722,709,568.94	610,164,671.10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243.18	274,547.63
教育费附加	339,734.26	212,437.67
合计	787,977.44	486,985.30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545,328.63	3,920,272.39
市场推广费	2,695,671.05	2,564,140.39
差旅费	632,271.19	986,013.99
物流费	952,099.73	765,261.05
业务招待费	649,126.40	539,352.51
运输费	256,481.19	330,190.79
招待费	467,970.40	473,098.30
租金与物业管理费	213,873.93	271,661.06
其他	481,395.02	289,619.66
合计	9,894,217.54	10,139,610.1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1,121,976.84	38,399,754.72
职工薪酬	8,468,145.07	7,725,155.82
中介机构费	5,672,088.60	200,783.38
折旧与摊销	1,541,428.59	2,131,523.8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249,528.96	2,747,213.79
业务招待费	460,044.11	410,535.56
办公费	470,011.52	510,919.82
差旅费	560,133.22	525,168.94
低值易耗品	286,320.76	667,773.18
税金	388,394.91	462,551.34
其他	2,046,137.99	1,084,943.35
合计	52,264,210.57	54,866,323.7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25,442.12	3,342,223.68
减：利息收入	60,358.32	106,177.78
汇兑损失	-	154,567.90
减：汇兑收益	129,804.24	-
手续费支出	188,274.68	193,444.91
其他支出	12,677.70	93,639.82
合计	3,136,231.94	3,677,698.5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11,094.60	1,922,592.80
存货跌价损失	1,963,047.55	855,143.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205.08	-
合计	1,070,158.03	2,777,736.52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61,291.76
合计	-	-461,291.76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5,300.00	125,300.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300.00	125,300.00	-	-
政府补助	733,826.00	733,826.00	617,725.00	617,725.00
接受捐赠	-	-	30,000.00	30,000.00
违约金	2,213,864.16	2,213,864.16	-	-
罚款收入	90,486.74	90,486.74	480,530.10	480,530.1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1,493.79	201,493.79	612.26	612.26
其他	4,672,036.27	4,672,036.27	43,677.44	43,677.44
合计	8,037,006.96	8,037,006.96	1,172,544.80	1,172,544.80

注：违约金，系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深圳市小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霖惠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鑫鹏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时代有限公司等四个单位订金，因客户取消订单造成违约，且前述客户已经注销。

其他，主要系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深圳市瀑浪柏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为其研发手机收取的预收款项。2014 年，该公司预收部分款项，开展了研发工作并发生了部分费用，因深圳市瀑浪柏森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开拓市场而未验收。2015 年该公司与深圳市瀑浪柏森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结算后余额为 4,655,983.81 元，不再退回深圳市瀑浪柏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瀑浪柏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销。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新区产业发展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财政拨款		77,664.00	与收益相关
中信保险保费资助	30,226.00	122,061.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4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和利息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3,826.00	617,725.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934.20	98,934.20	100,542.98	100,542.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934.20	98,934.20	100,542.98	100,542.98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违约金	21,273.09	21,273.09	134.70	134.70
罚款	42,400.00	42,400.00		
其他	790.11	790.11	476.26	476.26
合计	163,397.40	163,397.40	121,153.94	121,153.94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999,497.28	4,090,294.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311.57	-234,291.12
合计	9,341,808.85	3,856,003.43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0,639,182.73	注
合计	40,639,182.73	--

注：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A 座

7 层 701、702 号房作为抵押物（权属证书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630679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640.23、639.66 平方米）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此外，根据深地合字（2011）802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及第二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再次转让的受让对象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同兴力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办理注销手续。因无法取得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故报告期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四栋二楼	深圳	手机用 CMOS 摄像头模组、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115 房间	北京	开发通信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提供自有技术的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ROOM 901,FOOK LEE COMMERCIAL CENTRE,33 LOCKHART ROAD,WANCHAI ,HONGKONG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润盛管理有限公司	RM 901 FOOK LEE COMM CTR 33 LOCKHART RD WANCHAI HK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4D-403.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料制品、网络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金钟路 19 号水北工业区 A4 栋 2—4 楼	惠州	生产、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联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RM 604 KAI WONG COMM BLDG 222 QUEEN' S R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 1 至 9 月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23,949.08	2,286,000.00	6,335,827.97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690,704.26	203,371.77	5,897,878.88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8,852,408.21	84,175,180.22	62,577,629.61	478,124.06	63,055,753.67	8,852,408.21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64,081,512.64	8,746,956.28	72,828,468.92	52,690,748.59	478,124.06	53,168,872.65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427,001.38	4,079,830.28	4,079,830.28	174,735,799.86	5,635,680.86	5,635,680.86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西环委 1 组	药材种植包装材料	5,889	24.68	24.68

1、公司母公司

截至本财务报告，母公司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31,736,904 股，占总股本的 24.6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秀林及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雷盟盛通无线发展有限公司	原景山创新董事控制的公司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景山创新董事控制的公司
联合时代香港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包旻斐控制的公司
包旻斐	原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周军林	原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朱启洪	原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钟化	持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化、健君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5/3/25	2015/9/24	是

2、报告期内，景山创新及其子公司向其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443,099.46	23,687,777.95
北京雷盟盛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6,100,000.00	800,000.00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48,815,600.59	9,000.00	
包旻斐	10,970,000.00	17,920,000.00	6,950,000.00
周军林	3,000,000.00	3,500,000.00	

3、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联合时代香港有限公司接到订单后即开展手机的销售、研发、生产及集成业务。完成后，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致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东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链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前述供应链公司间接实现与联合时代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卓能致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brightstr	8,883,817.83
	ELIYA	6,039,435.64
	巴西 MOX	3,368,820.00
	AXIOM TELECOM	2,661,397.17
	印度 M-Tech	2,661,083.92
	MOBISTAR	2,434,443.45
	美洲 B-mobile	2,305,239.58
	CELKON	2,278,722.76
	Digital Cells	2,089,434.55
	南美 BLU (ACE)	1,869,510.00
	Star	1,590,806.93
	印度 Onida	1,539,290.00
	cellprice	984,095.98
	Kingstar	961,578.89
	INOVACEL	765,501.56
	mswipe	740,532.24
	西班牙 dual	732,736.53
	colors	629,391.00
	香港纽泰实业	567,686.00
	NODIS	560,160.54
	strawberry	551,124.00
	XION	533,943.75
	台湾 hugiga	340,285.77
	MWG	307,430.00
	EKT	130,724.50
	小计	45,527,192.60

(2)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Lenoxx	14,859,014.68
	videocon	11,910,474.52
	Multilaser	9,579,098.36
	ELIYA	3,728,166.67
	台湾 hugiga	3,499,789.74
	MWG	2,736,299.14
	XION	2,403,278.98
	Q-mobile	1,899,423.08
	TELEFUNKEN	1,762,985.21
	NODIS	1,670,427.35
	swipe	1,566,017.09
	印尼 MOVI	1,458,547.01
	海尔	1,048,974.36
	印度 M-Tech	1,015,923.08
	西班牙 dual	782,452.38
	brightstr	557,446.69
	美国 Nuqleo	535,679.15
	美洲 B-mobile	488,144.10
	印度 ICEX	435,366.84
	Digital Cells	364,042.91
2014 年度	小计	62,301,551.34
	MWG	259,306.33
	NODIS	670,326.50
	小计	929,632.83

(3)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Lenoxx	20,417,999.72
	videocon	1,812,557.19
	INOVACEL	805,581.00
	Maxis	270,293.62
	小计	23,306,431.53
2014 年度	GENERAL	135,795,531.48
	INTEX	21,097,568.60
	Lenoxx	11,264,350.52
	Q-mobile	11,249,657.12
	Multilaser	3,931,779.75
	videocon	3,693,956.65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Gomobile	3,099,689.70
	MWG	1,033,892.27
	7 mobile	933,195.51
	MAXX	544,527.00
	SAS KCC	362,850.36
	senwa	302,835.38
	小计	193,309,834.34

(4)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Multilaser	21,305,652.87
	videocon	12,555,860.71
	ELIYA	4,681,882.05
	Lenoxx	4,026,264.00
	台湾 hugiga	3,594,051.28
	印度 Onida	2,431,350.39
	swipe	2,248,555.56
	泰国 vivatel	2,074,198.29
	印度 Fly	1,597,949.00
	NODIS	1,395,570.94
	GTIDE	532,401.71
	印度 M-Tech	514,770.09
	印度 ICEX	435,598.29
	CELKON	357,586.32
	台湾 vinbo	336,905.13
	Maxis	190,029.49
	小计	58,278,626.12
2014 年度	Multilaser	45,837,309.50
	GENERAL	43,135,621.16
	Lenoxx	16,454,715.02
	Gomobile	6,804,295.34
	INTEX	5,473,551.17
	Q-mobile	4,757,747.52
	NEXUS	3,791,897.60
	海尔	2,625,544.85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7 mobile	1,667,089.25
	NODIS	1,115,039.97
	videocon	789,245.39
	mswipe	589,636.92
	speed sound	520,182.00
	SOUNDSPDDE	358,879.30
	小计	133,920,754.99
2015 年 1 至 9 月	GENERAL	73,800,096.70
	Multilaser	48,427,181.01
	INTEX	12,012,226.55
	7 mobile	3,825,840.75
	Viettel	2,085,481.31
	海尔	2,021,023.50
	Gomobile	923,493.93
	NODIS	850,734.00
	Torque	655,133.00
	Maximus	541,842.44
	香港 TCL	52,322.50
	小计	84,703,645.63

(5)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5 年 1 至 9 月	Elite	1,872,947.59
	Gomobile	4,354,320.74
	INTEX	17,388,240.45
	Micromax	2,569,490.77
	Sendtel	1,922,515.42
	香港 TCL	16,310,608.76
	Viettel	7,675,140.94
	Symphony	1,625,198.11
	Zel ta	1,060,839.63
	小计	54,779,302.41

(6) 浙江东磁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7 mobile	547,367.52
	Q-mobile	2,303,089.74
	海尔	562,049.23
	Multilaser	7,610,272.05
	小计	11,022,778.5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预付款项: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949,835.96	
	钟化	260,000.00	78,000.00	260,000.00	78,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PROFIT HARVEST CORPORATION LIMITED	48,824,600.59	9,000.00
	包旻斐	11,970,000.00	18,920,000.00
	周军林	3,000,000.00	3,500,000.00
	朱启洪	784,056.40	813,108.15
	包旻斐等股东		89,556,4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钟化、刘健军	15,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钟化、刘健军	31,050,000.00	86,711,117.58
	永丰兴业有限公司	787,988,009.44	787,988,009.44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石岘纸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1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发布《石岘纸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石岘纸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石岘纸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在前述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盛鑫元通、王艺莼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的股份转让给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2%）的股份转让给王艺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盛鑫元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景山创新股东将发生变化

2015 年 12 月 18 日，永丰兴业分别与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关于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景山创新 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兴顺业、盛鑫元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等四个单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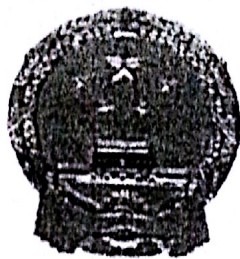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65.80	-561,83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3,826.00	617,7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661,479.81	25,968,943.3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7,592.74	534,208.84
所得税影响额	-1,178,672.35	-90,51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340,592.00	26,468,527.5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1-9月	2014年 度	2015年 1-9月	2014年 度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62	0.0320	0.0837	0.0548	0.0837	0.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04	0.0079	0.0006	0.0136	0.0006	0.013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编号:No.0 00216094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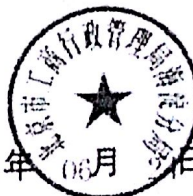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20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从事净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公示系统披露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b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仅供年检使用
108021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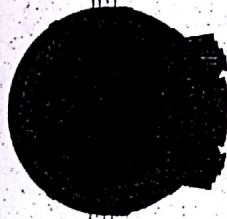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06855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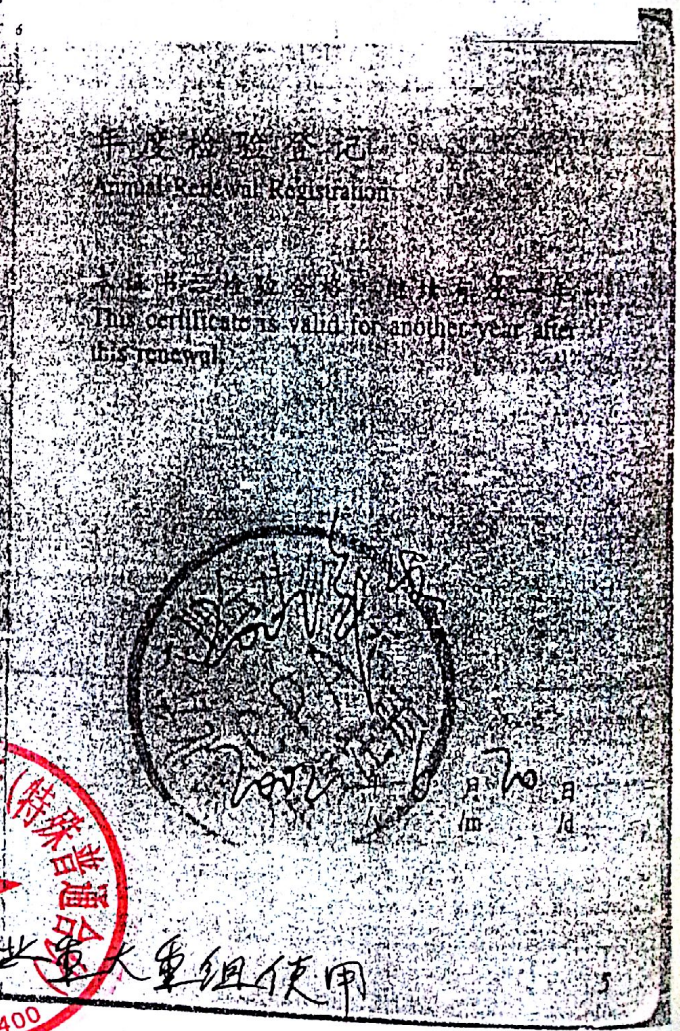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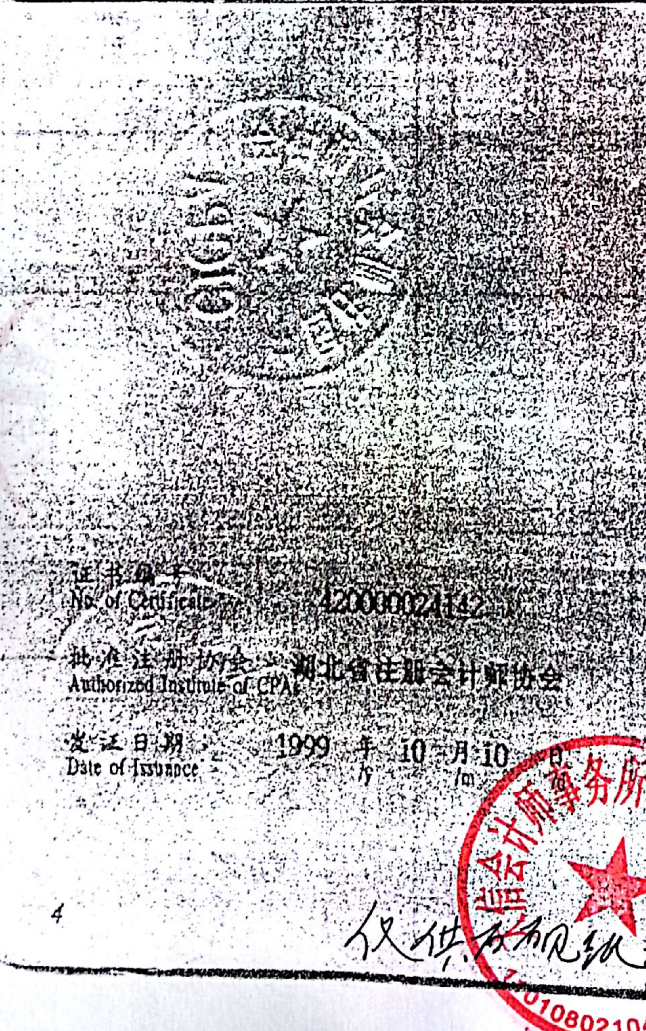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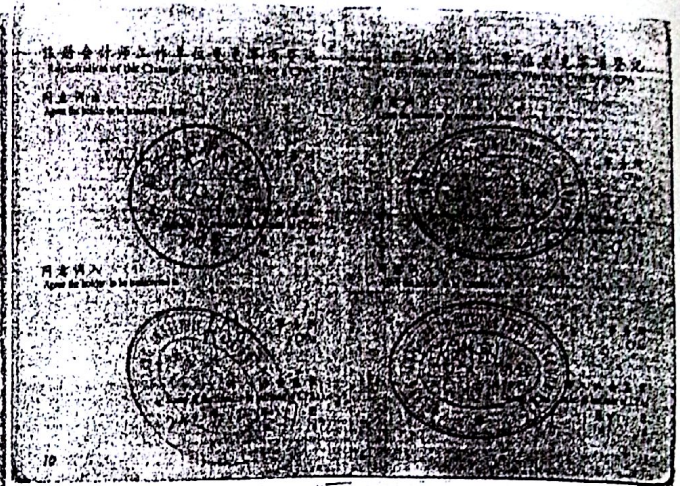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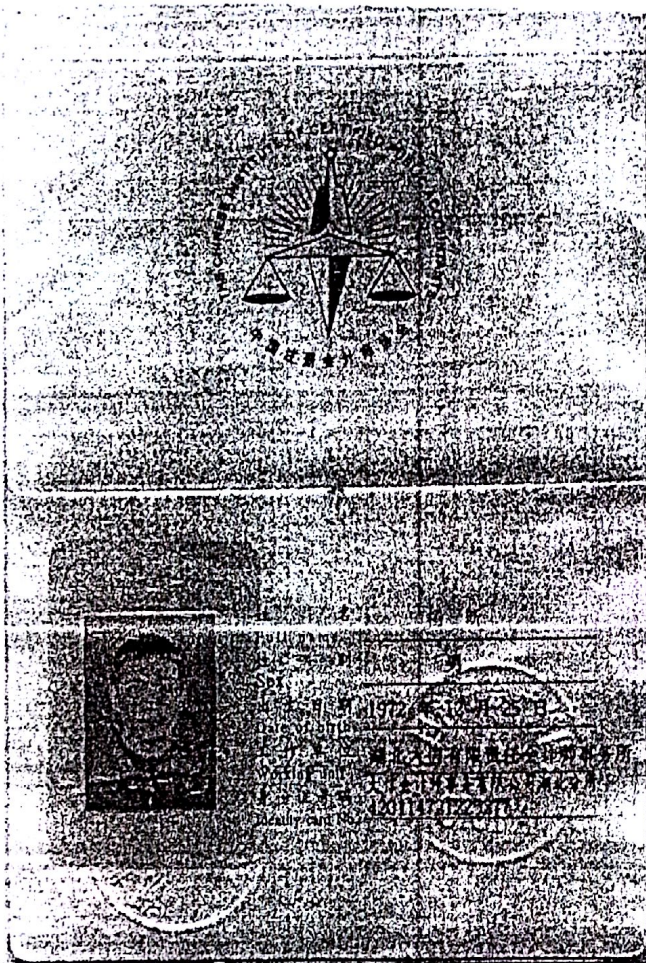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仅供石坝纸业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1969-10-15

湖北众联会计师事务所

429004691015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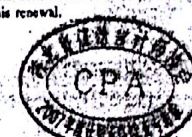
经办人：陈芳

2014年2月

2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郭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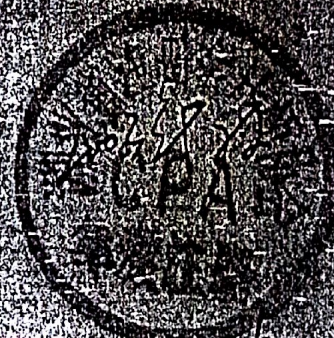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90032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19日

2014



仅供石砚纸业重大重印使用

5